

#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可以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赵祥、李斌、裴阳  
2021 年 12 月 15 日